附件

县政府落实省市政府文件对应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（共5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省市政府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我县对应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职权依据 | 行使主体 |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|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 | 宁武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| 取消审批后，县市场局要强化企业母公司（集团公司）的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属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事项 |
| 2 | 对违反企业集团登记有关规定的处罚 | 对违反企业集团登记有关规定的处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8〕第666号修订） | 宁武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| 强化企业集团自律，强化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属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事项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省市政府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我县对应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职权依据 | 行使主体 |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3 | 设立分公司备案 | 企业备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 | 宁武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| 取消备案后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监管。 | 属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事项“企业备案”的部分内容 |
| 序号 | 省市政府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我县对应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职权依据 | 行使主体 |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4 |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|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  《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》  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06年农业部 原工商总局令第57号） | 宁武县  农业委员会 | 取消审批后，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一是要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；二是要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,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；三是要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；四是要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| 属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事项 |
| 序号 | 省市政府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我县对应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 | 职权依据 | 行使主体 |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5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 |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| 取消审批后，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一是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做好维修企业备案制度的落实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；二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监管，做好相关维修标准规范的落实，提高维修服务质量；三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执法检查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四是要强化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，推进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。 | 属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事项 |